上接B307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经减值测试，2024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金额413.75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696.62万元，考虑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18.72万元。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规、依据充分、合理、公允，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一）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熙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职工董事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程跃东先生、王哲宇先生、夏晓庆女士、李永旭先生、李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瑞彬先生、冯建先生、钱红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均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上述候选人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为公司董事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跃东先生简历

程跃东，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3年1月在贵阳铜厂工作；1993年1月至1997年8月贵阳市煤气公司规划设计室员工；1997年8月至2002年8月任贵阳市煤气公司规划设计室副主任；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贵阳市煤气公司热力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主持工作）；2003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热力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主持工作）；2004年5月至2006年9月任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任贵阳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贵阳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贵阳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任贵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9年5月至2023年8月任贵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贵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贵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哲宇先生简历

王哲宇，男，1984年7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8月至2016年5月历任中国电信贵阳市南明分公司网维中心、终端维护中心工作人员、中国电信贵阳市开阳县分公司综合及出纳、中国电信贵阳市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核算助理、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会计报表编制助理、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会计报告签署主任（主持工作）；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历任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副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7月历任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夏晓庆女士简历

夏晓庆，女，1984年10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一般干部；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任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任科员；2014年2月至2016年1月任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综合业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任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任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量部高级职员；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督部副部长；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2023年3月至2024年7月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公司律师室）部长；2024年7月至今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4年8月至今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永瑞先生简历

李永瑞，男，1970年5月1日出生，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博士后。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任沈阳体育学院基础部教师；2003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师范大学智库学院教师；2013年4月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现兼任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特聘教授、全国工商联人力资源服务业专委会委员、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特聘专家。

李韬先生简历

李韬，男，1992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区分公司工作人员；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区分公司八七厂储蓄所所长、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区分公司东庆大道邮政支局综合营业支局长；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贵州省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经理助理；2019年5月至2019年6月待业；2019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部投资管理岗；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贵州酱酒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负责人；2022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贵州酱酒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2年7月至2024年2月兼任贵州酱酒吴公岩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任贵州酱酒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任贵州酱酒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4年4月至今任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董监事务部副部长，2024年9月至今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瑞彬先生简历

张瑞彬，男，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腾门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CPA），国际财资管理师（CTP）。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稽核部员工；2000年5月至2002年8月任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行长；2002年5月至2006年8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稽核部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2008年1月至今任贵州财经大学教师，2023年8月至今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建先生简历

冯建，男，1968年11月出生，四川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说计算机学会理事、四川省宏观、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百家人选。1984年7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现兼任成都银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红霞先生简历

钱红霞，男，1976年5月21日生，中共党员，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具有二十年以上法律工作经验。曾任大成DENTONS全球董事局董事、中国区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区管理委员会委员、北京总部顾问委员会委员等职。现任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高级合伙人、大成受委聘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北京市东城区第一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北京青年商会第四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法律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六年制法学实验班校外导师、北京市政协社会政治法律委员会顾问、北京市人民政治协商委员会第二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六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七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八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九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十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十五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十六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十七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十八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十九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十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十一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十二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十三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十四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十五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十六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十七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十八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十九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十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十一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十二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十三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十四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十五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十六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十七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十八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十九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十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十一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十二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十三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十四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十五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十六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十七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十八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十九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十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十一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十二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十三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十四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十五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十六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十七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十八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十九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六十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六十一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六十二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六十三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六十四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六十五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六十六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六十七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六十八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六十九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七十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七十一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七十二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七十三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七十四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七十五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七十六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七十七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七十八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七十九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八十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八十一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八十二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八十三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八十四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八十五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八十六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八十七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八十八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八十九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九十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九十一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九十二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九十三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九十四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九十五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九十六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九十七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九十八届律政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九十